**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問答集(草案)**

**107年4月 23日公布**

1. 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之種類與期間」（下稱本規定）之法源依據為何?
	1.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下稱食安法)第9條第1項「食品業者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」;同條第5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保存文件種類與期間。
2. 為何強制要求食品業者要保存來源文件?
	1. 考量實務食品產業之特性與規模，要求食品業者應保留進貨之證明文件，例如發票、收據或憑證等，可證明產品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來源，以方便迅速追溯來源。
3. 本規定規範對象為何?
	1. 本規定係要求「食品業者」應保存產品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相關文件，依據食安法第3條第7款「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」，故所有食品業者不分規模皆應依本規定辦理。
4. 請問本規定實質要求內容為何?
	1. 食品業者應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，完整保存其收貨之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至少五年，且該文件應載明下列資訊：

一、 收貨日期，輸入者應以海關放行日期為準。

二、 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名稱。

三、 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

四、 供應者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

1. 請問本規定所稱的「來源憑證或經供應者簽章紀錄等文件」是什麼文件?
	1. 本規定所稱「來源憑證」為上游供應商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所出具的「出貨(交易)憑證」，例如:統一發票、配售或標售之證明文件、經簽章之普通收據、商用標準表單之出貨單或支付貨款單據等足以佐證產品來源文件;「經供應者簽章紀錄」則為下游業者自行依本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記錄表單，並經上游供應商簽章確認記載事項的真實，亦可視為有效的來源憑證。

惟產品規格書、產品檢驗報告因尚難證明產品來源，爰不能視為來源文件。

1. 上游供應商未提供出貨憑證，是否有應主動交付交易證明資料的規定？能否以下游業者自行製作的進貨記錄表單作為憑證資料？
	1. 查食安法尚無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規定，以賦予下游業者向上游供應商請求交付特定文件之公法權利。惟按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號判決「所謂附隨義務，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，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，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。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，應負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」，準此，買受方應得循民事法律關係，向出賣人請求交付交易憑證。

惟如下游業者依規定記載必要事項製成的進貨記錄表單，並經上游供應商簽章以擔保文件內容之真實，足以證明產品來源，即符合本規定要求。

1. 請問文件一定要保存五年嗎?五年的計算基準是從何時開始? 如果儲存空間不足，有什麼替代方案?
	1. 依本規定，來源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計算基準是由文件產生日起開始計算，109年1月1日前產生之來源文件不受此限。

文件保存可採用紙本或電子檔案留存，惟電子檔案應以原始檔案或原紙本掃描檔為準。

1. 請問保存文件應記載必要事項之「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之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」是指淨重、容量或數量都要記載嗎?
	1. 淨重、容量或數量擇一即可，惟應與事實相符。
2. 請問保存文件應記載必要事項之「供應者之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」是指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都要記載嗎?
	1. 為避免混淆業者資訊，供應者的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都要記載，以利明確追溯產品來源。
3. 未依規定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，會有罰則嗎?
	1. 若食品業者未依規定保存文件或保存未達規定期限，依食安法第48條第3款規定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4. 保存文件應記載必要事項如有不實，會有罰則嗎?
	1. 依據食安法第47條規定第11款規定「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，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5. 本規定公告後是否會有緩衝期?
	1. 本規定於107年4月23日預告實施日期為109年1月1日，預告60日後，將依法定程序完成公告，自預告日至實施生效日即為緩衝期間。

敬請食品業者不定期至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項下「本署公告」專區查詢，隨時更新法規進度，以符合新制要求。